

##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活絡經濟成長動能，推升國家競爭力

自美中貿易衝突至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以來，全球經濟秩序出現結構性改變，我國面臨供應鏈重組與產業分工型態轉變之挑戰，經積極檢視現行產業發展之新契機後，本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在 5+2 產業創新、AI 與 5G 推動成果之堅實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製程及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期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能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先機，讓我國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並替下世代經濟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是攸關國家未來生存的重要政策，其辦理內容及願景分別為：1. 資訊及數位產業，以推動我國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數位基地；2. 資安卓越產業，以打造世界信賴的資訊系統；3.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以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4. 國防及戰略產業，以推動國防自主，行銷太空國家品牌；5.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6. 民生及戰備產業，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

112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20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1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9%，包括辦理資訊及數位 114 億元、資安卓越 9 億元、臺灣精準健康 23 億元、國防及戰略 73 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億元、民生及戰備 71 億元。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 資訊及數位 11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等計畫 86.2 億元；數位發展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等計畫 13.6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A<sup>o</sup>世代半導體、科技新創生態鏈結等計畫 5.4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5 億元；交通部辦理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 2 億元。
- (二) 資安卓越 9 億元，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等計畫 7.5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計畫 1.4 億元。
- (三) 臺灣精準健康 23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生醫核心戰略基盤計畫-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等計畫 9.5 億元；經濟部辦理精準健康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推動、健

康大數據永續平台-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等計畫 8.2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能量建置、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等計畫 4.9 億元。

(四)國防及戰略 73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遙測衛星星系、低軌通訊衛星、國防科技前沿探索等計畫 53 億元；國防部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國防部科專計畫 11.2 億元；經濟部辦理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地面設備與產業推動、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等計畫 7.8 億元。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區域電網儲能、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風力發電技術研發、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等計畫 23.3 億元；交通部辦理臺北港南碼頭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及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1 億元。

(六)民生及戰備 71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44 億元；經濟部辦理政府購儲石油暨管理、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等計畫 25.7

億元。

表 4-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A)	總預算	(B)	總預算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316	209	272	180	44	15.9
一、資訊及數位	114	56	123	72	-9	-7.5
二、資安卓越	9	3	12	4	-3	-22.9
三、臺灣精準健康	23	23	19	19	4	16.3
四、國防及戰略	73	73	40	39	33	82.6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6	15	6	11	76.6
六、民生及戰備	71	48	63	40	8	12.6

註：1. 資訊及數位減少 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減列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8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列）。  
2. 資安卓越減少 3 億元，主要係數位發展部減列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2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列）。

##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穩固國家發展根基

為帶動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國民生活質量，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投資，並隨著社會日益重視環境與生態保護議題與滿足國民對文化及休憩之需求，持續擴大公共建設範疇及改善服務品質，除在總預算妥為編列相關預算外，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以打造下個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發展潛能與促進地區均衡發展，及加速實現淨零轉型發展目標，進而提升人民生活福祉。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72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5 億元，約增 25%，主要係增列省道改善計畫 34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8 億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6 億元，及新增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20 億元。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72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32 億元，合共 2,55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20 億元，約增 14.3%。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15 億元，合共 5,97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57 億元，約增 32.3%。

茲按建設別分類說明如下：

(一)交通建設編列 1,627 億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省道改善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等計畫 1,346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 139.3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籌建海巡艦艇、遠洋巡護船發展等計畫 104.9 億元；數位發展部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9.5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等計畫 8.4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8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78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降低漏水率、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計畫 505.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 234.7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等計畫 32.1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等計畫 15.5 億元。

(三)經濟建設編列 2,678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1,730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計畫 451.7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中部、南部、新竹科學園區建設計畫 369.4 億元；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興建桃園會展中心等計畫 56.7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51.7 億元。

(四)都市及區域發展編列 126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計畫 62.3 億元；國防部辦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國家檔

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 14.8 億元；法務部辦理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1.2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等計畫 3.6 億元。

(五)文化設施編列 102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文化生活圈建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等計畫 64.5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火車頭園區建置、客庄 369 幸福等計畫 20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民部落營造、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等計畫 11.6 億元。

(六)教育設施編列 110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等計畫 97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等計畫 8.7 億元。

(七)農業建設編列 426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整體性治山防災、前鎮漁港中長程建設專案等計畫 380.4 億元；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

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44.4 億元。

(八)衛生福利設施編列 114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食品安全建設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等計畫 40.5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等計畫 36.9 億元；教育部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等計畫 22.9 億元；國防部辦理國軍臺中、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等計畫 13.5 億元。

表 4-2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725	832	2,483	932	5,972	100.0
1. 交通建設	883	390	70	284	1,627	27.3
2. 環境資源	378	255	133	23	789	13.2
3. 經濟建設	18	53	2,236	371	2,678	44.8
4. 都市及區域發展	41	36	-	49	126	2.1
5. 文化設施	72	29	-	1	102	1.7
6. 教育設施	47	52	-	11	110	1.8
7. 農業建設	242	-	44	140	426	7.2
8. 衛生福利設施	44	17	-	53	11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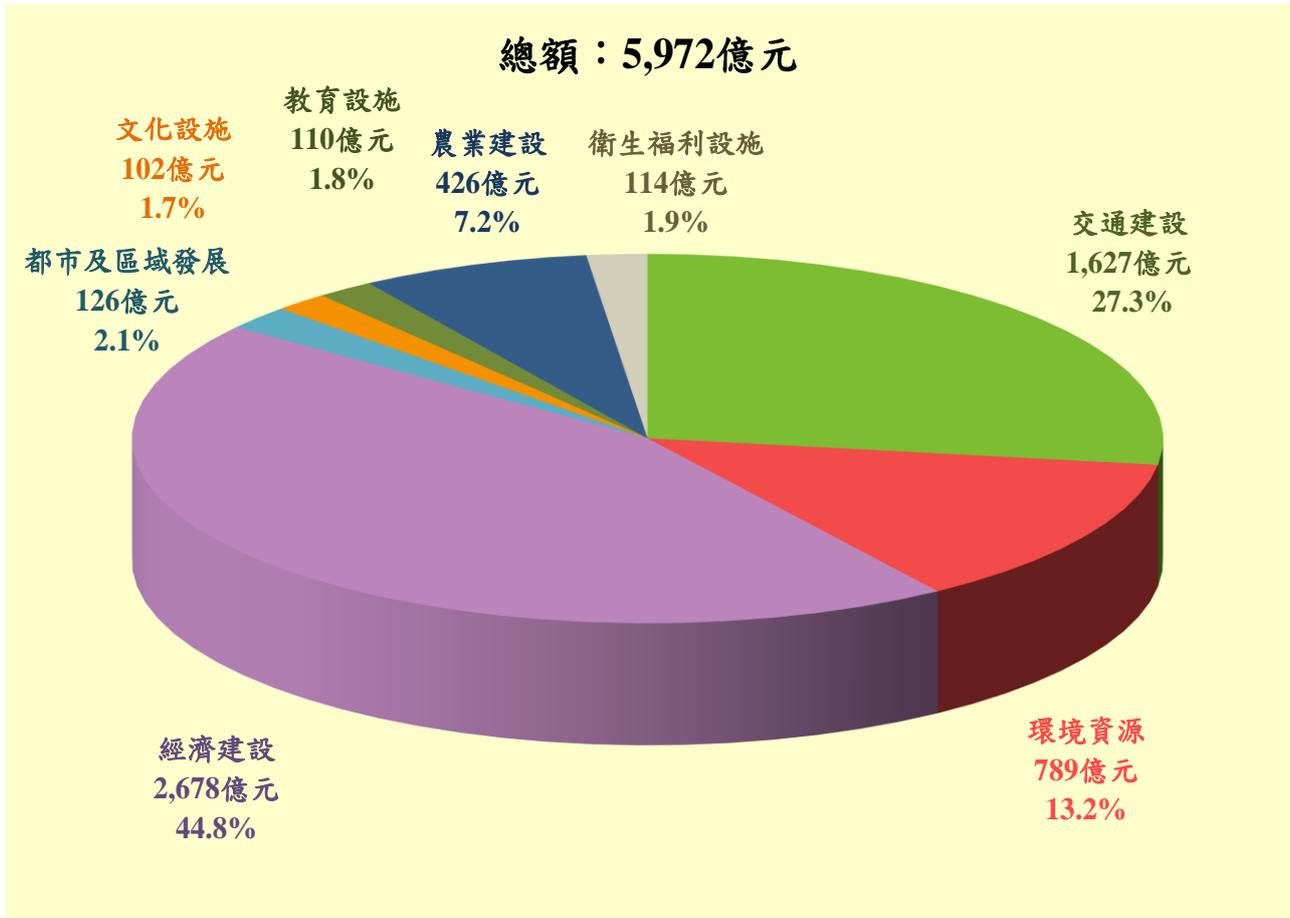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

### 三、推動淨零轉型，構建綠色永續環境

聯合國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攝氏 1.5 度，極端氣候災難、熱浪、生物多樣性喪失等負面影響，衝擊能源、水資源與糧食安全，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政府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2050 淨零轉型不僅攸關國家競爭力，也關係環境永續，政府將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優先推動已成熟的風電和光電，布局地熱與海

洋技術研發，增加天然氣以減少燃煤的使用，亦將投入創新潔淨能源之開發，並搭配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同時積極規劃山林濕地保育，提升國土碳匯量能，以期透過此項轉型帶動綠能產業鏈及本土供應鏈成長，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創造更多綠色就業機會。

112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相關經費編列 44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共 68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96 億元，約增 76.8%。茲就「十二項關鍵戰略」各項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風電/光電 73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45 億元；經濟部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等 20 億元。
- (二)氫能 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開發等 6 億元。
- (三)前瞻能源 75 億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44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調查、宜蘭土場地熱發電與維運、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等 12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永續能源之再生能源前瞻科技與落實應用 5 億元。
- (四)電力系統與儲能 27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併網工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智慧型電表基礎建

- 設推動方案、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259 億元。
- (五) 節能 8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綱要計畫、淨零排放-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補助老舊或耗能設備汰換等 84 億元。
- (六)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3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前瞻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等 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等 2 億元。
- (七)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計畫、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等 27 億元；交通部辦理 2030 年電動公車推動計畫、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等 11 億元。
- (八) 資源循環零廢棄 2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紡織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高碳數烯烴材料與製程技術、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等 16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3 億元。
- (九) 自然碳匯 28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厚植森林資源等 24 億元；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2 億元。

(十)淨零綠生活 62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等 52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打造資源回收友善環境、淨零綠生活轉型減碳技術發展及推廣計畫等 7 億元。

(十一)綠色金融 0.2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等經費 0.2 億元。

(十二)公正轉型 2 億元，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1 億元。

臺灣天然地形陡峭，加上未來氣候變遷帶來強降雨的威脅，山坡地環境更顯脆弱，當國土不當開發，對環境、生態以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都會產生極大威脅，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的衝擊，政府將致力於山坡地保育，強化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建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精進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落實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以確保山坡地治山防災工作更能承受災害，穩固國家水土資源。112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60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55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4 億元，合共 1,02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4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2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

動計畫等 333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120 億元。

#### 四、強化整體防衛量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當今美中戰略競逐、俄烏戰火延燒、中國軍事擴張等皆對國際秩序造成衝擊，為應處詭譎多變的區域情勢，政府將以不對稱作戰思維及戰力保存為基礎，精實兵力整建，朝「遠距、精準、機動」等方向發展，戮力戰訓整備，強化聯合防衛戰力，並以前瞻未來科技趨勢及國軍聯合作戰需求，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研發軍事應用關鍵技術，厚植國防科技能量，同時推動機艦國造，貫徹國防自主，又為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將整合各級政府資源，落實動員教育召集訓練，以建立可恃後備戰力。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4,1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5 億元，約增 12.9%，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083 億元，合共 5,23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77 億元，約增 14.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629 億元，整體規模達 5,863 億元。

臺灣國際能見度在過去一年創下歷史高峰，政府將以前瞻思維及創新作法，實踐「踏實外交、互助互惠」理念，全力鞏固與邦交國永續夥伴關係，擴大合作計畫，並善用國際友我氛圍，強化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的夥伴關係，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國內外各方力量，協力推動多層次與多面

向的外交，同時積極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開拓海外商機，協助國內經濟轉型升級，讓臺灣的民主、自由及主權穩固且永續。11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4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6.1 億元。

「新南向政策」係臺灣在亞洲重要的區域戰略，政府將持續秉持「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之精神，善用科技優勢及發展經驗，於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領域，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擴大合作項目的廣度及深度，並藉由資源、人才、市場和技術面的共享跟鏈結，以創新思維與區域夥伴間建立更廣泛多元的合作關係，逐步為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惠雙贏的合作模式。112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1.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4 億元，合共 65.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僑務委員會增列僑生技職專班經費 1.3 億元。

## 五、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安心祥和家園

為持續發展與深化社會安全網各項服務模式，本院透過社政、衛政、勞政、警政、教育及法務等機關通力合作，建構綿密及無縫的服務網絡、根絕毒品、強化治安維護以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以期讓國人更幸福及安全。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為賡續「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

絡」，透過結合跨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增加專業輔導人力，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強化弱勢家庭之前端預防，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及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等，以期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112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58.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7 億元，約增 25.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與協助人力經費，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等 51 億元；法務部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 6.3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政府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全力追緝毒品源頭，另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等犯罪類型，並保障警消及海巡人員照護與福利，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2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27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合共 1,29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7.9 億元，約增 11%。主要係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國防部辦理毒品查緝、新興毒品檢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成癮醫療戒治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8.6 億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辦理反詐騙相關經費 6.2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82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

強化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310.1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提升審判行政效能等經費 262.4 億元；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72.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車汰換與警察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行動載具汰換等經費 18 億元。

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政府賡續推動「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建立業者自主管理、加強查核檢驗、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強化全民監督機制等策略，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護網。112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87.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 億元，合共 96.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5 億元，約增 28.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 77.6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8.6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用藥管理等 2.2 億元。

## 六、貫徹全齡照顧，營造友善樂活社會

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預計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過 20%)，為營造全齡照顧的友

善樂活社會，政府持續並強化鼓勵生育，以及對幼兒、長者、年輕人的周延照顧，保障弱勢族群，以人民所需為先，貫徹各項具體政策，建構完整的社會體系。

在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方面，政府持續替國人構築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增加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優化專業服務品質，讓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提升國人生活品質。112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9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23.5%，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30 億元，合共 1,08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2 億元，約增 35%，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444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380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33 億元；內政部辦理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121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補助等 73 億元。

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未來高齡人口數量將快速增加，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政府已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策劃我國高齡社會的發展，並提出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五大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為落實推動各項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政府刻進一步研提「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持續引導產業界及民

間組織共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其中在長期照顧方面，賡續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強化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品質，布建住宿機構資源，培植長照人力，發展智慧科技運用於長照，提升長照服務效能。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649 億元，包括總預算 23.5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9.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6.9 億元，約增 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604.7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6.3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9.1 億元。

另為維護全民福祉，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健康、教育、就業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強化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包括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照護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改善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2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261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特殊教育推展及教學設施改善等 127.7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與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

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等 117.7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通用無障礙化設計建置、駕駛教育訓練及行銷等 15.2 億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25.4 億元，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與國民年金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急難救助紓困等 98.7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6.7 億元。

(三)老人部分 463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年金差額撥補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老人健保費、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等 460.1 億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 2.7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1,178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青少年教育及輔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之扶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落實技藝教育等 804.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兒童疫苗採購及接種、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及推動兒少服務、兒童預防保健及牙齒塗氟服務等 320.2 億

元；勞動部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3.6 億元；法務部辦理收容少年矯正業務等 10.4 億元。

(五)婦女部分 63.4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撥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 42.6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女性體育活動等 6 億元；內政部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人才培力等 4.1 億元；國防部營造性別友善及平權就業環境等經費 3.7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1,498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發展與受進口損害救助及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民健保費及農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辦理農業建設計畫、農業科技研發、農民退休儲金業務、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漁業用油補貼等 1,361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保費等 79.8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健保費 56.6 億元。

(七)勞工部分 1,886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勞保費、健保費與就業保險費 1,36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450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199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編列軍人退休退職給付 983.7 億元、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健保費 91.3 億元、榮民安養照護及就養給與 70.7 億元、辦理輔導榮民與榮民眷屬業務 35 億元、榮民醫療照護與急難救助慰問及安養機構營建工程等 17 億元。

表 4-3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身心障礙者	261.0	245.2	15.8	6.5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5.4	123.4	2.0	1.6
3.老人	463.0	459.0	4.0	0.9
4.兒童及青少年	1,178	1,002	176	17.6
5.婦女	63.4	70.1	-6.7	-9.6
6.農、漁民	1,498	1,459	39	2.7
7.勞工	1,886	1,682	204	12.2
8.榮民及榮民眷屬	1,199	1,201	-2	-0.1

註：1.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12 年度編列 46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0.8 億元)。

2. 婦女部分 112 年度編列 6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6.7 億元，主要係核實減列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4.1 億元(上年度係編列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度所需經費)；依實際請領人數核實減列產檢假薪資補助 3.4 億元及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2.7 億元。

## 七、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實力

人才資本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競爭力提升的核心，IMD 公布之

「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7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其中每千人研發人力排名高居世界第 1。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政府將持續擴展平價就學機會，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完善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營造學習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深化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優化國家運動園區，提升卓越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881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56 億元，合共 3,43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7 億元，約增 6.7%，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1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3,488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 3,800 億元，則 11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7,288 億元，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之 1 及貴院審議該法所作附帶決議，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7,178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3.2%，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131 億元，

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2,919 億元之 4.5%，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 64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39 億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2,919 億元之 2.2%，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12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48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519 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97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0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92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9 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84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6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7 億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21 億元、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 17 億元、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 15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56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全面優化教育品質，厚植人力資本。

科技是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石，為擴大我國基礎科研能量，串接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促進企業升級，創新經濟動能，政府將深化人文與科技融合，驅動永續價值科研環境；形塑科研體系，培育高階科研人才；整合產學能量，鋪建國際化合作環境，鏈結國際夥伴資源與能量；推動量子科技、前瞻半導體（埃米世代、新材料化

合物)等關鍵技術，落實數位轉型與技術升級；布局節能減碳新科技，推動2050臺灣淨零碳排；擘劃太空科技藍圖，帶動國內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及精準健康產業鏈，加速全民全齡共享精準健康未來；建構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科學園區，使科技與環境共榮發展。

112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171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26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28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517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27 億元、環境科技 43 億元、數位科技 83 億元、工程科技 123 億元、人文社會 41 億元、科技創新 10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2 億元，合計 1,38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8 億元，約增 13.8%。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63 億元，整體規模達 1,77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4 億元，約增 11.6%。

## 八、豐富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族群共融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而語言是文化傳承最重要的載體，語言斷文化即滅。為豐富臺灣多元社會內涵，深耕文化底蘊及厚植文化力，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營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並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打造臺灣藝文品牌。112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元，約增 23.1%，主要為文化部辦理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視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中央廣播電臺等 212.2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火車頭園區建置等 46.2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等 37.6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等 18.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等 4.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2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3 億元，合共 45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7 億元，約增 11.7%。

臺灣擁有多元語言，不僅豐富臺灣的文化內涵，也成為我國重要的文化特色與資產。為積極努力保存、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政府系統性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加強語料保存，推動標準化書寫系統，優化語言認證，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平台等資源，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112 年度總預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編列 7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2.9 億元，約增 128.1%，包括教育部辦理本土語文與手語教學影片拍攝、進用本土語文與

手語師資、補助學校辦理沉浸式教學及開授本土語文課程等 20.5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營運及節目製作、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電台、補助客語廣播及沉浸式教學等 18.9 億元；文化部補助製作優質國家語言影視音及廣播節目、推廣臺語詞彙對照、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 18.6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節目製作、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等 18.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0.2 億元，合共 76.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9 億元，約增 127.3%。

為加速客家語言復振，帶動客庄創生，發展客庄文化力及在地觀光產業，落實族群主流化理念，112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4 億元，約增 45.1%，主要係辦理客家傳播行銷 11.7 億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9.9 億元，客家語言深植 7.6 億元，火車頭園區建置 6.5 億元，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 3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 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6 億元，合共 51.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3 億元，約增 25%。

為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建置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加強族語保存與發展，打造部落宜居環境，完善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112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受益經費編列 14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12%，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4.7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

雜費減免等 39.4 億元；內政部國家公園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環境改善等 2.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8.7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2.6 億元，合共 199.6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3.5 億元，約增 7.3%。另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41.6 億元（包括總預算 102.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27.6 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5.3 億元，並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3.8 億元），連同上開受益經費，112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 341.2 億元。

表 4-4 原住民族受益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合 計	199.57	186.05	13.52	112年度及111年度已分別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20.94億元及21.13億元。
一、總預算	149.24	133.22	16.02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4.67	89.83	14.8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4.33億元。
2.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9.41	38.46	0.9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務基金6.06億元。
3. 內政部：國家公園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原住民社區互動經費	2.30	2.13	0.17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社區登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
4.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等	0.96	0.81	0.15	主要係增列衛生所巡迴醫療車及醫療儀器設備更新、辦公廳舍及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等經費。
5. 文化部：原住民族之口述傳統、文化景觀保存及活化發展等	0.85	0.81	0.04	主要係增列文化資產保存、社會溝通協調等經費。
6. 農業委員會：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等	0.51	0.61	-0.10	主要係減列部落保種教學示範場域建置等經費。
7. 其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族群研究、外交部補助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故宮博物院辦理百萬學子遊故宮專案)	0.54	0.57	-0.03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55億元，主要係故宮博物院減列原鄉學子遊南院經費。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62.55	63.80	-1.25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55	38.60	-1.05	主要係減列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經費。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	12.77	12.89	-0.12	主要係減列中低收入戶55歲以上原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經費。
3.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7.16	6.95	0.21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雜費等。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造林檢測、造林獎勵金核發等	1.71	2.01	-0.30	主要係減列全民造林經費。
5. 觀光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等	0.93	0.90	0.03	主要係增列在地產業深化輔導等經費。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	0.70	0.30	0.40	主要係增列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經費。
7. 其他(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等)	1.73	2.15	-0.42	主要係減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經費。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72	10.16	-1.44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8.47	10.06	-1.59	主要係減列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經費。
2.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	0.25	0.10	0.15	主要係增列再造歷史場域等經費。

註：以上表內數字係各部會以原住民為主體之業務經費，另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141.66億元(包括總預算102.49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27.59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5.33億元，並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3.75億元)，連同表列受益經費，112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341.23億元。

## 九、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市縣城鄉發展

為充裕地方財政，提升其自主程度，並平衡市縣城鄉發展，112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需求。

112年度總預算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14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1 億元，約增 9.2%，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福利服務與人員及行政維持等。又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56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9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

以上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3,6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合共 5,77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14 億元，約增 11.9%，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不低於改制基準年水準，且以逐年穩定成長方式，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

表 4-5 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合 計	5,773	5,159	614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627	3,194	433
二、一般性補助款	2,146	1,965	181
1. 教育補助經費	556	501	55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428	41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357	35
4.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9	159	50
5. 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520	-

## 十、加強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兼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本院制定「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依條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總額分別為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均已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完竣，用以支應補助離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以及辦理產業輔導與投資計畫等。又為期基金永

續、合理運用，離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建設事項係優先檢討由各部會相關計畫支應，必要時由該 2 基金補足。

112 年度總預算補助花東地區經費編列 242.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6 億元，合共 564.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3.8 億元，約增 12.7%。主要為本院直撥花蓮縣及臺東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164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 7.7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 5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33.8 億元；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9.4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等 9.5 億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 5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 12.7 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維護等 8.1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供電營運支出等 187.2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營運支出等 15.6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油氣輸儲及行銷等 7.5 億元、臺灣菸酒公司辦理產品製造及服務行銷等 5.1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花蓮港船舶碼頭經營等 5.3 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 65.8 億元。此外，如再將花蓮縣與臺東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0.3 億元及菸酒稅 1.8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花東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666.8 億元。

112 年度總預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編列 149.5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0.4 億元，合共

309.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4 億元，約增 6.3%。主要為本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81.2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17.5 億元；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與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 26.2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6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7.5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等 8.1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07.6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12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2.4 億元及菸酒稅 8.9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371.2 億元。

表 4-6 花東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花蓮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339.03	225.70	290.47	210.44	48.56	15.26
(一)總預算	130.53	111.58	127.94	104.98	2.59	6.60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88.57	75.47	83.81	71.79	4.76	3.68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41.96	36.11	44.13	33.19	-2.17	2.92
(1)行政院主管	4.79	4.62	4.03	3.94	0.76	0.68
(2)內政部主管	2.43	1.83	2.19	1.63	0.24	0.20
(3)財政部主管	2.61	2.38	2.40	2.20	0.21	0.18
(4)教育部主管	19.04	14.71	24.26	15.30	-5.22	-0.59
(5)經濟部主管	0.01	0.03	-	0.02	0.01	0.01
(6)交通部主管	4.91	4.52	5.28	1.45	-0.37	3.07
(7)農業委員會主管	0.81	0.69	0.66	0.68	0.15	0.01
(8)衛生福利部主管	5.41	4.11	3.93	3.05	1.48	1.06
(9)環境保護署主管	1.34	2.39	1.00	4.35	0.34	-1.96
(10)文化部主管	0.43	0.66	0.26	0.44	0.17	0.22
(11)數位發展部主管	0.01	0.01	-	-	0.01	0.01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17	0.16	0.12	0.13	0.05	0.03
(二)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	208.50	114.12	162.53	105.46	45.97	8.66

說明：對花東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教育部補助花蓮縣辦理學前教育，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8.61億元，較111年度減少3.55億元；補助臺東縣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29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8億元。(2)交通部補助花蓮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4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74億元。(3)環境保護署補助臺東縣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2.14億元，較111年度減少1.92億元。

表 4-7 離島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105.24	59.09	145.60	92.51	59.94	139.09	12.73	-0.85	6.51
(一)總預算	47.84	29.65	71.97	41.56	33.74	70.67	6.28	-4.09	1.30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7.00	12.33	51.89	15.85	11.83	49.92	1.15	0.50	1.97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30.84	17.32	20.08	25.71	21.91	20.75	5.13	-4.59	-0.67
(1)行政院主管	0.05	0.01	0.05	0.02	0.02	0.15	0.03	-0.01	-0.10
(2)內政部主管	2.22	0.63	1.88	2.91	3.42	1.80	-0.69	-2.79	0.08
(3)財政部主管	1.01	0.32	1.39	0.92	0.31	1.39	0.09	0.01	0.00
(4)教育部主管	5.81	2.88	8.80	6.29	4.63	10.35	-0.48	-1.75	-1.55
(5)經濟部主管	1.29	0.81	0.02	1.57	0.64	0.04	-0.28	0.17	-0.02
(6)交通部主管	15.15	9.92	1.16	9.58	10.47	1.15	5.57	-0.55	0.01
(7)農業委員會主管	0.87	0.20	1.90	1.07	0.27	1.35	-0.20	-0.07	0.55
(8)衛生福利部主管	2.75	1.17	3.07	2.27	1.25	2.64	0.48	-0.08	0.43
(9)環境保護署主管	0.90	0.50	0.63	0.51	0.37	0.93	0.39	0.13	-0.30
(10)文化部主管	0.64	0.73	0.91	0.49	0.32	0.67	0.15	0.41	0.24
(11)數位發展部主管	0.02	0.02	0.01	-	0.02	0.01	0.02	0.00	0.00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13	0.13	0.26	0.08	0.19	0.27	0.05	-0.06	-0.01
(二)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	57.40	29.44	73.63	50.95	26.20	68.42	6.45	3.24	5.21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客家委員會補助澎湖縣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1年度編列0.12億元如數減列。(2)內政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52億元，較111年度減少3.76億元。(3)教育部補助金門縣及澎湖縣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24億元，較111年度減少1.88億元；補助連江縣辦理學前教育，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21億元，較111年度減少1.71億元。(4)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24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33億元；補助澎湖縣辦理澎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1年度編列0.02億元如數減列。(5)交通部補助連江縣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3.07億元，較111年度減少1.73億元。(6)農業委員會補助金門縣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預算業已編竣，111年度編列0.5億元如數減列；補助連江縣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建構安全永續漁港，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1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07億元。(7)衛生福利部補助連江縣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7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13億元。(8)環境保護署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48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27億元。(9)海洋委員會補助連江縣及澎湖縣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11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8億元，較111年度減少0.08億元。